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水商初字第575号

原告：章群英。

被告：林天舟。

被告：温冬锦。

原告章群英诉被告林天舟、温冬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31日立案受理。因原告申请，本院依法追加温冬锦为共同被告参加诉讼。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章群英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天舟、温冬锦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章群英起诉称：被告林天舟于2013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出具一张欠据。双方约定月息按1.7%计算，月息已支付到2014年8月。自2014年9月起至2015年7月止利息共计18700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林天舟下落不明，至今尚未偿还。被告温冬锦与被告林天舟系夫妻关系，该借款发生于二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为此，原告章群英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林天舟、温冬锦共同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及利息187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章群英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了如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身份证，证明两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欠条、汇款凭证，证明被告林天舟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4、婚姻登记信息，证明借款发生时两被告系夫妻关系。

为证明原告章群英已向被告林天舟交付借款100000元的事实，原告申请证人章某出庭作证。章某陈述：章某与原告章群英系父女关系。章某于2013年5月6日向被告林天舟汇款100000元，系受原告委托转账。该笔100000元汇款往来系原告与被告林天舟之间的经济往来。

被告林天舟、温冬锦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被告林天舟、温冬锦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对上述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2、4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认定。证据3中欠条落款时间是2013年5月7日，但实际汇款时间是2013年5月6日，原告解释欠条系隔天出具，较符合常理，且汇款凭证与章某证人证言相互印证，能够证明被告林天舟向原告借款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章群英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3年5月7日，被告林天舟向原告章群英借款100000元，约定每月利息1700元，但未约定借款期限。同日，被告林天舟向原告出具一张欠条予以确认。借款后，被告林天舟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至2014年8月（原告自认）。之后，被告林天舟未向原告还款付息。另查，被告林天舟与被告温冬锦于2001年11月2日登记结婚，2014年12月11日登记离婚。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林天舟向原告章群英借款100000元，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现原告要求被告林天舟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约定每月利息1700元，折算成月利率为1.7%，该月利率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月利率的四倍即1.87%。原告可以主张被告支付自2014年9月起按月利率1.7%计算的利息，现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自2014年9月起至2015年7月止的利息18700元，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林天舟与被告温冬锦虽已离婚，但上述借款发生于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温冬锦共同偿还借款本息的主张予以支持。被告林天舟、温冬锦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林天舟、温冬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章群英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87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74元，由林天舟、温冬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2674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黄海鸥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陈文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代书　记员　　蔡庆塔